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劉美娜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0

電子信箱：mei91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4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趨緩，自109年6月1日起開放本市校園室內外空間借用及戶外場地開放市民運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5月26日桃園市政府防疫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09年5月14日桃教體字第1090041633號函文各校校園室內空間暫停外借至7月14日止，另自6月1日起恢復校園戶外場地開放供市民運動，室外空間亦開放借用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疫情逐漸緩和，自6月1日起亦恢復室內空間開放借用，社大及樂齡中心復課部分請依本局109年5月8日桃教終字第1090040783號函辦理。
- 四、請貴校將前揭校園開放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周知，並應加強日常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，另請督導入校人員及借用單位仍需配合相關防疫作為，以降低疾病傳染風險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總務處

109/05/28 08:48



1090003405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